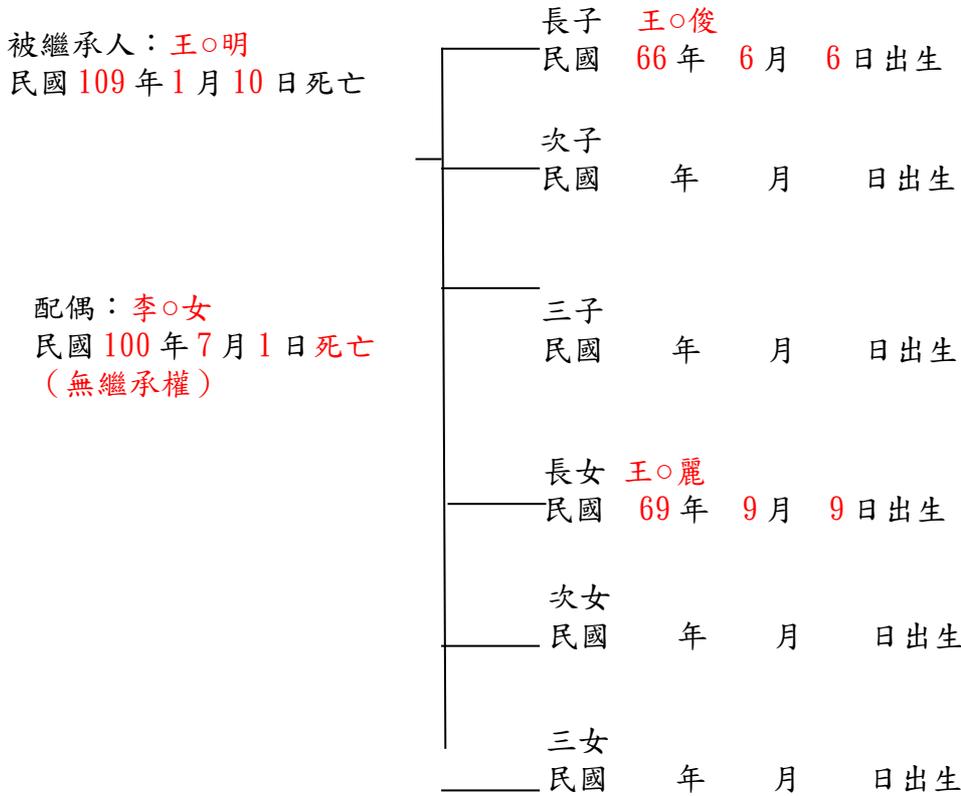


繼承系統表 (填寫範例參考)



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王○俊 印 簽章
 王○麗 印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填寫範例參考）

立協議書人王○俊等2人係被繼承人王○明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109年1月10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土地標示：

樹林市育英段1地號，面積1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由王○俊、王○麗各繼承2分之1

建物標示：

門牌：樹林市中山路1號

樹林市育英段2建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由王○俊、王○麗各繼承2分之1

●●有限公司出資額1,000,000元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由王○俊、王○麗各繼承2分之1

現金：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由王○俊繼承

立協議書人（全體繼承人）：

王○俊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王○麗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